**仙桃市人民法院**

**仙桃市司法局**

**仙桃市律师协会**

**关于在执行中实施律师调查令**

**的合作备忘录**

为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保护执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优化营商环境，仙桃市人民法院与仙桃市司法局、仙桃市律师协会召开联合会议，专题研究了在执行中实施律师调查令的有关事宜，经过认真讨论后形成意见如下：

一、执行案件自立案之日至结案前，人民法院依申请签发律师调查令，申请执行人的代理律师可持人民法院授权的调查令向有关单位收集证据。

二、经人民法院查控发现，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满足执行标的，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请执行人的代理律师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律师调查令。人民法院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签发律师调查令，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予以释明。

①被执行人未申报财产或申报财产仍不足以覆盖执行标的的；

②被执行人经传唤拒不到庭或下落不明的；

③被执行人提供的财产无法处置变现，又未提供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的；

④申请执行人认为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但又不能提供具体证据的，或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过于笼统，缺乏明确具体指向的；

⑤人民法院认为可以签发调查令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执行人认为被执行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人民法院应该引导申请执行人委托律师申请律师调查令，调查被执行人财产及涉嫌拒执罪的有关证据。

四、申请律师调查令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申请书（应载明具体被调查单位及调查事项,见附件1）；

②申请执行人委托律师的授权委托书；

③代理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指派律师函或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援助公函，函件需注明随行调查人员信息；

④代理律师的执业证书；

⑤律师调查令使用承诺书（见附件2）。

代理律师申请调查令，申请被调查人原则应是公司、单位及其他组织。

五、执行阶段申请调查的证据限于与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和实际履行能力有关的证据或财产线索，持令律师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申请调查以下证据：

①被执行人财产线索、被执行人下落以及违反限制消费令、不报告或虚假报告财产等证据；

②执行查控后尚未发现的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车辆、对第三人享有到期或者未到期债权等财产信息; 股票、债券、基金、银行存款、支付宝、财付通等账户的余额及交易信息；

③证明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的证据；被执行人转移、隐匿、变卖或者毁损财产的证据；以及被执行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证据；

④经传唤拒不到庭或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的行踪信息；

⑤追加或变更被执行人的证据；

⑥其它与案件事实相关，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调查收集的证据及财产信息。

六、调查令载明下列内容（见附件3）：

①案件编号和律师调查令的编号；

②接受调查人的名称；

③持调查令律师的姓名、执业证号、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

④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及财产信息，以及提供证据及财产信息的相关要求；

⑤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限；

⑥拒绝或妨碍持令调查的法律后果；

⑦人民法院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⑧签发日期和院印。

调查内容应为打印文字，禁止书写文字。律师调查令一式两联，一联留法院存档，一联由持令人交协助调查人。

七、调查令的使用。

①调查令的有效期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在有效期内完成调查的，在障碍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新签发调查令；

②持调查令的律师须亲自保管、使用，持调查令调查时，由2人以上共同进行，除代理律师外，可由另一名执业律师或律师助理参与调查；

③律师调查时，主动出示调查令、执业证等证件，原件提供接受调查人核对，复印件提供接受调查人留档；

④持调查令调查获得的证据及财产信息，仅限于本案执行目的，代理律师应当保密。

八、接受调查人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接受律师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①接受调查人对调查令核对无误后，根据调查令指定的调查事项及时提供有关证据及财产信息并填写回执（见附件4）。当场提供证据及财产信息有困难的，应当在收到调查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

②接受调查人应当在提供的证据及财产信息材料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字样，加盖单位或档案骑缝印章，并可以收取律师调查令存档；接受调查人认为所调取证据不宜直接交由代理律师的，可将调取证据装袋密封，由律师转交或自行寄送人民法院。

③接受调查人有权拒绝提供调查令指定调查内容以外的事项；接受调查人因故不能提供、无证据及财产信息提供，或拒绝提供的，应当在调查令回执上说明原因；

接受调查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协助调查的，代理律师应向人民法院写出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应证据，人民法院可向被调查人上级机关、主管机关或其所在单位发送司法建议，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予以处理。

九、调查令的回复。

①律师持调查令取证后，应当在调查结束后五日内将调查收集的全部证据及接受调查人填写的回执提交人民法院，接受调查人将证据自行邮寄法院的，律师应向法院说明；

②因故未使用调查令或接受调查人未提供证据及财产信息，持令律师应当在调查令载明的有效期限届满后五日内，将调查令和回执交还人民法院入卷；

③律师使用调查令后，无论是否查明具体财产线索及其他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客观真实回复人民法院。书面回复应简要载明调查经过及调查结果，并有调查律师签名（见附件5）。

十、律师履行调查令赋予的职责后，当人民法院对查控财产依法做出处理时，律师应该引导当事人积极参与，可以宣传扩大拍卖信息知晓范围，在法定程序范围内协助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财产，并参与协商抵债等工作。必要时，引导当事人提出“执转破”申请。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签发调查令：

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与本案无关的个人隐私的；

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或双方达成和解后按期履行的；

③案件查控的财产足以覆盖执行标的且能处置变现的，或被执行人及其担保人提供有效担保的；

④证据及财产信息不为接受调查人所占有、保管、控制或知晓的；

⑤其他不宜持调查令调查收集证据及财产信息的情形。

十二、律师调查不得有以下行为：

①伪造、变造调查令，持伪造、变造调查令收集证据及财产信息，及伪造、变造、隐匿、毁灭持调查令收集的证据及财产信息；

②擅自泄露、散布持调查令收集的证据及财产信息，或利用持调查令收集的证据及财产信息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影响案件办理；

③在其他事务中使用或泄露调查收集的证据及财产信息，或利用持调查令收集的证据及财产信息用于执行悬赏等进行非法获利；

④律师持调查令后不进行调查，或不将调查结果反馈人民法院；

⑤其他滥用调查令的行为。

代理律师有上述行为的，人民法院可建议司法局或律师协会对代理律师予以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并视情节对其予以训诫、罚款、司法拘留等，情节特别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律师事务所把关不严导致律师滥用调查令的，人民法院可以建议司法局或律师协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十三、建立人民法院与司法局、律师协会的沟通机制。法院执行局与司法局、律师协会应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召开沟通、协调会，及时解决在执行中实施律师调查令所涉及的问题。

十四、人民法院、司法局、律师协会应向社会大力宣传律师调查令的使用范围，通过普法宣传，引导被调查单位和个人遵法守法，积极配合律师调查令的适用。

十五、本合作备忘录适用于民事执行案件、行政非诉案件执行、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执行案件；不适用于民事诉讼财产保全案件。

参加人：丁拥军、冯伟、戴雄伟、雷咏梅、王昊、杨国勤、傅涛、徐俊杰、高超、杨涛、汤楚洪、陈俊、冯兵、周红兵、魏尚才、王书洪、刘庆军、刘永刚、刘火原、陈浩。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律师调查令申请书（样式）**

当事人：

申请人：×××，湖北×××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

×××，湖北×××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

请求事项：因×××（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纠纷一案中，存在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情形，特请求贵院开具律师调查令，以便申请人能够持律师调查令前往×××调查收集如下证据材料：

1.

事实和理由：

1.

2.

此致

湖北省×××人民法院

当事人：×××

申请人：××× ×××

×××律师事务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律师调查令使用承诺书**

湖北省×××人民法院：

作为律师调查令申请人，在使用律师调查令过程中，将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并作出以下承诺：

1．持令调查时，主动出示律师调查令和执业证等证件，交由接受调查人核对。

2．在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间调查取证，有效期限届满，不得使用律师调查令。

3．持令取证后，在调查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收集证据、调查令回执交回人民法院。

4.因自身原因未使用调查令或接受调查人未提供证据，在调查令载明的有效期限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调查令和回执退还人民法院。

5.对调查获得的证据和信息，仅限于本案审判（执行）工作使用，不对外泄露和擅作他用。

如违反上述内容，按照《关于在民事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若干规定（试行）》第十六条处理。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湖北省×××人民法院**

**律 师 调 查 令（样式）**

（20 ）鄂××执××号

××××（接受调查人名称）：

我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纠纷（案由）一案，案号为××。××（当事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有关证据，于××年××月××日向本院提出调查取证申请。为查明案件事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的规定，经本院审查决定，指定××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前来你处收集、调查下列证据材料：

1. 打印文字，不得书写。

2. 打印文字，不得书写。

3. 打印文字，不得书写。

代理律师：××（性别：×，律师执业证编号：××）

代理律师：××（性别：×，律师执业证编号：××）

（法院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请你在核对持令律师的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所函并确认无误后，向持令律师提供上述指定证据材料。不宜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在提供的证据材料上加盖起证明作用的单位骑缝章，注明材料的总页数并由经办人签名。如认为所调取证据不宜直接交由代理律师，可将调取证据装袋密封，并在密封处盖章。

**对本律师调查令非打印文字的调查内容或指定调查内容以外的证据，你有权拒绝向持令律师提供。**不能提供证据或无证据提供的，应当在律师调查令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由经办人签名、加盖单位印章后交持令律师。

**依据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有义务协助律师调查令实施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积极协助持令律师收集、调查证据。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妨碍调查取证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情节轻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协助义务而拒不履行的单位和公职人员，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也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本调查令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此令。

湖北省×××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院印）

附件4

**湖北省×××人民法院**

**律 师 调 查 令（回执）**

（20 ）鄂××执××号

湖北省××××人民法院：

你院×××一案调查令已于×月×日收悉。根据你院的要求，现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2.

3.

以上材料共×页。

不能提供调查令所列第××项证明材料，原因是：

经办人：（签字）

××××年××月××日

（接受调查人印章或捺印）

接受调查人联系方式：

（此联由代理律师交还本院附卷）

附件5

**律 师 调 查 令 回 复（样式）**

湖北省××××人民法院：

自你院因×××一案于××年××月××日签发律师调查令后，根据贵院要求，××律师，××律师（律师助理）于××年××月××日向被调查单位进行调查，现回复如下：

×××律师（签名）

×××律师（签名）

××年××月××日